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

中康协〔2024〕33号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关于征集个人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成立于1986年11月，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社会工作部，行业管理部门是民政部，是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及产业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宗旨是为会员服务、为行业及产业发展服务、为全民健康服务。拥有单位会员1000余家，个人会员2000余人，分支机构10余个。近年来，开展的政策制订、标准体系建设、人才教育培养、免征企业所得税、技术交流、产业发展、搭建康博会展示平台、行业自律建设和维护会员权益等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根据《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提升对广大行业工作者服务水平，持续扩大协会队伍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公开征集本会个人会员。

一、个人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1. 从事或热心于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行业的工作者、医

务人员、专家、学者；

2.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遵纪守法，热爱康复事业；

3. 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同意。

二、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

1. 所在单位统一提交个人会员汇总表、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有关证明材料；

2.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查通过；

3. 建立个人会员档案，颁发会员证书。

三、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优先参加本会会议、培训、国内外交流考察等活动，并获得相应高品质服务；

4. 优先获得行业及产业有关政策、标准、刊物、资料等资讯，并享受优惠或减免有关费用；

5. 优先在协会主办的期刊等媒介发表其稿件；

6. 经有关部门批准，优先获得行业突出贡献等表彰；

7. 优先参加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获得相应高品质服务；

8. 提名为会员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9. 加入会员微信交流服务群；

10. 退会自由。

四、个人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2. 执行本会的决议；
3.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4.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完成本协会委托的任务。

五、其他事项

1. 个人会员免交个人会费，符合条件、审查通过的可有所在单位统一自愿申领会员证，有效期为5年；此前已入会的个人会员重新申报；

2. 个人会员所在单位为协会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所享受权利有所区别。个人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资格、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3. 由个人会员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填写相关信息，盖章后提交《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个人会员汇总表》（附件1）、《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等上述3个**原件申请材料**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4. 需将《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个人会员汇总表》（附件1）可编辑的电子版（excel）发送到以下邮箱，文件命名“单位名称+个人会员汇总表”；

5. 请个人会员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会员联络员专人负责，信息规范准确，以免影响审批。首批截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也可陆续申请。

欢迎关注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国家政策、行业新闻、重要通知等信息。



联系人：李楠 电话：18730056693（同微信）

邮箱：lin@crda.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2号院3号楼407室

- 附件：1.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2. 《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

